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迎接 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塑造提升广州特色夜景旅游品牌、烘托全运会城市夜景氛围，广州塔公司下属城港公司拟出资建设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及新建码头、游船等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 5.69 亿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61,595,819.59 元，净资产为 1,380,191,581.73 元。公司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5.6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4%、41.23%。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的，无

需累计计算。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城港公司投资建设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及新建码头、游船等项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广州塔公司下属城港公司出资建设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及新建码头、游船等平衡资源项目投资事项，本次项目总投资约5.69亿元，其中灯光品质提升项目投资约2.3亿元，新建码头、游船投资约3.39亿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迎接全运会满足游客游览体验感及保障安全需求，新增码头、游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断加强控制和风险防范，优化经营管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旅游观光服务质量、综合实力。从长远来看，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